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1)董事調任； 及 (2)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將自2023年11月24日起生效：

1. 李家聰博士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 李家聰博士將不再出任第16部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授權代表；及
3. 郭卓君女士將獲委任為第16部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授權代表。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董事調任

執行董事李家聰博士（「李博士」）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1月24日起生效。

李博士，42歲，目前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的高級副總裁（負責對亞洲及全球醫療保健行業進行投資）、本公司主要股東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周大福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博士亦為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號：002821及香港股份代號：68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智雲健康科技集團（香港股份代號：9955）的非執行董事。李博士亦為本集團多間公司的董事。李博士於醫療產業、法律及財務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李博士曾為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律師，後於2008年2月離職加入瑞銀集團香港分行任投資銀行部分析師，直至2009年1月離職；自2009年1月至2014年8月加入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銀行部，離職前任企業顧問部董事。李博士於2015年8月至2023年6月期間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華潤醫療（香港股份代號：15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亦為香港總商會的中國委員會副主席。

李博士於2003年7月及2004年6月分別獲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於2023年獲得威爾士三一大衛大學(University of Wales Trinity Saint David)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自2007年9月起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自2013年2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高級法院律師（非執業）。

李博士調任後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新委任函而擔任非執行董事，年期自彼調任之日開始固定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應付李博士的董事袍金為固定年薪240,000港元。上述董事袍金乃參考彼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將接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李博士實益擁有11,388,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彼亦擁有以下證券的權益：(i)本公司於2018年11月6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的1,500,000股相關股份；及(ii)本公司於2021年5月26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的1,000,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博士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iii)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博士調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家聰博士將不再出任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授權代表(「第16部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聯交所授權代表」)，均自2023年11月24日起生效。

因此，郭卓君女士將獲委任為聯交所授權代表及第16部授權代表，均自2023年11月24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耀江

香港，2023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耀江醫生(主席)、孫文堅醫生(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郭卓君女士(聯席行政總裁)、曾安業先生、李柏祥醫生及李家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聯偉先生、李國棟醫生、楊榮燊先生及周哲先生。